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準則

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指引應引導學生以合理且負責的態度，善用科技輔助學習之立場，並基於智慧學習，認同 AI 輔助與人機協作係未來發展之趨勢，本校特訂定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準則(下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生成式 AI (Generative AI)即人工智慧生成內容，而生成式 AI 工具主要通過讓機器學習模型研究大量歷史數據的方式，並以先進的深度學習技術創造出一個新生成的成品，其可以是一段文字、一張圖像、一個音訊檔、抑或是一部影片。爰此，為研究、教學、學習、創作或行政之目的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，應遵循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，避免違法情事發生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生為研究、教學、學習、創作或行政之目的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所產生之文字、圖片或影音等內容，因直接影響文本產出方式，並可能涉及諸多公開於網路上之智慧財產、個人隱私訊息，應秉持下列原則作為使用準則：
 - (一)將生成式 AI 工具視為教學優化的契機(如出題時先用 ChapGPT 試做，若可獲得大部分正確答案，表示題目應該進行調整)，鼓勵教學更著重課程知識實踐，而非單純的內容轉述，藉此提高學習的層次，由知識的學習提升到知識的創造。
 - (二)教學現場需因應新工具(如 ChatGPT)的發展，適時調整。應設計更能反映課程獨特性，以及更符合課程目標的學習評量。
 - (三)應謹慎使用任何偵測 AI 生成內容的工具，以避免出現錯

誤偵測時，無法以有效方法進行驗證，而引發更大爭議。

(四)生成式 AI 工具(如 ChatGPT 等)有助於學習及構思文本上思緒的建立，惟使用者務必先了解其原理，並針對其生成內容做資訊驗證；以此為基礎形成個人觀點，而非單純接受工具所產生的結果，也應避免過度依賴。

四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